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立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以下合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

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和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和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智立方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五）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

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六）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七）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和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4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二）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四）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2025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股份注销事宜。

（十六）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即 2025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和 2025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均未能达到 60%），所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若公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即 2025 年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和 2025 年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的增长率均未能达到 60%），所有激励对象 2025 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

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3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均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触发值，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述，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审计报告》，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需要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40 名激励对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 2025 考核年度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1,800 股，授予价格为 47.20 元/股，经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首次授予的 4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534,492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5.17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0.80 元/股，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 274,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15.17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资金来源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后续可能存在的调整因素及回购资金总额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时间较长，公司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或未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则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17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总数量为 80.8892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约为 1,227.41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如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并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之日前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作如下调整：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5.17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调整为 $(15.174 - 0.3) / 1.4 = 10.62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数量由 80.8892 万股调整为 $80.8892 \text{ 万} \times 1.4 = 113.2448$ 万股，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总金额将预计约为 1,203.11 万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

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成就；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立方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孙云柱

经办律师：

周 丽

刘方誉

2026 年 4 月 28 日